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訂立。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有之57,600,000股股份(即配售股份)，每股作價0.5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1,301,700股股份約11.97%，另佔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9%。

賣方由執行董事段傳良依法實益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9%。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經配發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估計將約為28,1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0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其餘25,100,000港元則用作將來中國城市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可供投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配售協議而進行之配售事項

賣方： Assets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該公司持有129,432,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含481,301,700股股份）約26.89%。

配售股份數目： 5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7%，另佔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9%。配售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釐定，乃經過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2港元。配售價較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2港元折讓約3.8%，另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1.96%。扣除開支後之配售價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49港元。

權利：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倘選擇自行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將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彼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將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購配售股份。本公司預期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而承擔之開支總額約為700,000港元（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應付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佣金約為576,000港元或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之2.0%。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或以上。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同意在下文之條件下認購新股份。

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7%，另佔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9%。賣方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所配售及／或購買之配售股份總數完全相同。

認購價： 相等於每股股份0.5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約700,000港元，將全數由本公司承擔。

- 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合共最多87,608,3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乃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在報章上發表公佈所披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
- 地位：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條件：賣方認購新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 完成認購事項：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足十四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 進行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sets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29,432,301	26.89%	71,832,301	14.92%	129,432,301	24.02%
徐志堅(附註)	11,250,000	2.34%	11,250,000	2.34%	11,250,000	2.09%
承配人	—	—	57,600,000	11.97%	57,600,000	10.69%
其他公眾股東	340,619,399	70.77%	340,619,399	70.77%	340,619,399	63.20%
總計	<u>481,301,700</u>	<u>100%</u>	<u>481,301,700</u>	<u>100%</u>	<u>538,901,700</u>	<u>100%</u>

附註：徐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提供承包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公開發售 新股份 (29,200,000港元)	27,600,000港元	11,000,000港元 撥作其一般 營運資金；	約10,100,000港元 已撥作擬定用途， 餘額約900,000港元 已由本集團存放 於銀行。
			2,3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本公司之其他 應付款項如秘書及 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	已撥作擬定用途。
			5,3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收購兩間污水 處理廠之現金代價 餘額；及	約3,200,000港元已撥作 擬定用途，餘額約 2,100,000港元已由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15,000,000港元)	14,4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用作發展 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 仁化縣之合營公司之 供水業務。	約6,500,000港元已撥作 擬定用途，餘額約 2,500,000港元已由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
			5,000,000港元撥作 其一般營運資金；及	款項由本集團存放於 銀行。
			9,400,000港元用作將來 中國城市供水業務 之投資。	款項由本集團 存放於銀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董事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1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0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其餘25,100,000港元則用作將來中國城市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正與若干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商討，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中國城市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有關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從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所得之額外資金可增加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並使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可於有關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城市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可供投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本公司」：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 「港元」：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新股份」：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57,600,000股新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 「配售事項」：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法團
- 「配售協議」：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配售價」：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 「配售股份」：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57,600,000股股份
-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價」：指 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
- 「賣方」：指 Assets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立忠先生、黃少雲小姐及陳智誠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